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90人，实际授予股份数量126.7万股。

闫斌、殷宇安、李春琦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1月13日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授予股份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目前，上述三人已离职，鉴于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拟对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进行回购后注销。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

红利、配股等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89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三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435,6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1、回购价格：10.89 元/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3、拟回购的股份数量：40,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1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35,6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 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120,602	19.53%	40,000	47,080,602	19.52%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146,398	80.47%		194,146,398	80.48%
1、人民币普通股	194,146,398	80.47%		194,146,398	80.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1,267,000	100%	40,000	241,227,000	1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公司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9 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二六三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